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鍾志正

電話：23146871#2241

電子信箱：ericchu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2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09990061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9006105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總統府秘書長函以，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部分條文案，業奉 總統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總統府秘書長99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90號函影本及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條文。

正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

99/02/09
09:00:50

裝

訂

線

